

# 关于 2021 年度市教委科技项目申报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科函〔2021〕6 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将开展 2021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周期及经费

### （一）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青年项目按照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主要支持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数 10%。

###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

### （三）项目经费

重点项目中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项，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 4 万元/项；青年项目中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 4 万元/项，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 2 万元/项。项目经费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予以资助。

## 二、申报名额

重点项目1项，青年项目5项。

### **三、申报条件**

#### **(一) 申报本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且是项目承担高校的全职在岗人员或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其中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作为负责人的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项目承担高校申报限额的20%；
-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研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风端正；
- 3.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科高校的应当未满40周岁，高职院校的应当未满45周岁（以申请计划当年1月1日为限）；
- 4.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的本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年度申请本项目限1项；项目参研人员参与的本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

####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接受申报：**

- 1.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在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中已获得立项的；
- 2.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或近似内容正在申报其他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进行多头申报的；
- 3.项目被强行终止，且在不得申报期内的。

## **四、优先支持范围**

在同等条件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优先支持：

- (一) 以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市级以上研发基地和重点学科为依托的项目；
- (二) 能为新冠疫情防控提供支持的项目；
- (三) 有利于解决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路等制约国家和我市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项目；
- (四) 围绕基础研究前沿领域和应用前景明确、有望产出具有变革性影响的项目；
- (五) 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内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渝从事长期工作，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科技合作项目；
- (六) 已与我市有关区县、园区、企业进行精准对接的项目；
- (七) 与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军民融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要战略规划有关的项目。

## **五、申报程序及材料**

### **(一) 校内遴选**

项目负责人填写《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和《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后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

市教委。

## (二)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组织推荐项目申报人员登录“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网址：<http://221.178.107.54:7777/srs/srs/login.html>）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8日—5月20日。

## 六、工作要求

(一) 申报遵循科研诚信管理，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申报书》要实事求是编制经费预算，注重可行性分析，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考核指标，预期成果指标应填写能取得实质性科研进展的科技成果，确保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三) 请于5月20日前将推荐申报项目《申报书》(从“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打印)A4纸双面打印2份，签字后报送到科发处3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俊，023-61691057；电子邮箱：[1035114773@qq.com](mailto:1035114773@qq.com)。

附件：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7日